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榆林中泽宇达商贸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物品信息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防寒服	万基服装	大号、中号和小号	石家庄市藁城区万基服装有限公司	1200	件	481.00	577200.00
合计(元): 577200.00								
总价				小写: 577200.00 大写: 伍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 单位: 元(保留到元)				

二、产品质量与交货期限

(一)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(三)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全部产品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 30 日内, 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,一方违约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按延迟 1 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,延迟 10 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三)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(四)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乙

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5 年 6 月 12 日